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安吉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安吉物流公司、宜宾晟地商贸有限公司、宜宾金龙贸易开发总公司、四川省宜宾金贸酒业服务公司、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北方普什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四川省宜宾普什模具有限公司、成都普什信息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宜宾普什驱动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普什医药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四川省宜宾丽彩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保健酒有限责任公司、宜宾康乾葡萄酒业有限公司以及四川省百味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存在商标及标识许可使用、土地租赁、经营管理区域租赁、综合服务、技改维修服务、运输服务、包装及原辅材料采购、劳保用品供应、模具及防伪标采购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且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了 32 份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

一、协议（或合同）名称、签署时间

1、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商标、标识使用许可协议》（2012 年 1 月 1 日）、《土地租赁协议》（三份，2012 年 1 月 1 日）、《经营管理区域租赁协议》（2012 年 1 月 8 日）、《综合服务协议》（2012 年 1 月 1 日）以及《技改工程项目委托施工协议书》（2012 年 2 月 22 日）；

2、普拉斯公司与安吉集团签订《货物运输合同》（2012 年 1 月 1 日）；

3、普拉斯公司与安吉物流签订《综合运输合同》（2012 年 1 月 1 日）；

4、本公司与安吉集团签订《运输服务协议》（2012 年 1 月 1 日）；

5、普拉斯公司与圣山莫林签订《标牌供应协议》（2012 年 1 月 1 日）；

6、公司与晟地公司签订《包装袋、劳保用品供应协议》（2012 年 1 月 1 日）；

7、公司与金龙公司签订《原辅材料供应协议》（2012 年 1 月 1 日）；

8、普什 3D 公司与金龙贸易公司签订《聚酯切片供应协议》（2013 年 1 月 1 日）；

9、普拉斯公司与普什集团签订《经营管理区域租赁协议》（2012 年 1 月 1 日）、《库房租赁协议》（2012 年 1 月 1 日）、《RFID 防伪标供应协议》（2013 年 1 月 1 日）、《RFID 读写器产品供应协议》（2012 年 1 月 1 日）；



- 10、普拉斯公司与湛江北方普什公司签订《合同》(MEG 物流服务)(2012 年 1 月 1 日);
- 11、普什 3D 公司与普什模具公司签订《模具供应协议》(2013 年 1 月 1 日);
- 12、普拉斯公司与普什信息公司签订《RFID 查询机和 RFID 采集系统供应协议》(2012 年 1 月 1 日)、《防伪标供应协议》(2012 年 1 月 1 日);
- 13、普什 3D 公司与普什驱动公司签订《瓶盖、盒体供应协议》(2013 年 1 月 1 日)、《聚酯切片、高铁产品供应协议》(2013 年 1 月 1 日);
- 14、普什 3D 与普什医塑签订《CP 结晶料供应协议》(2012 年 1 月 1 日);
- 15、精美公司与丽彩集团签订《厂房租赁合同》(2011 年 12 月 28 日);
- 16、公司与进出口公司签订《出口商品购销协议》(2012 年 1 月 1 日);
- 17、仙林果酒公司与进出口公司签订《进口代理协议》(2012 年 1 月 30 日);
- 18、普拉斯公司与保健酒公司签订《瓶盖、包装盒供应协议》(2012 年 1 月 1 日);
- 19、公司与康乾葡萄酒签订《基础酒购销协议》(2012 年 1 月 1 日);
- 20、酒类销售公司与百味园公司签订《食品供应协议》(2012 年 2 月 22 日);
- 21、酒类销售公司与金贸酒业签订《补充协议》(总经销“六百岁古”、“长江源”两系列酒产品;零星包材销售及购买)(2011 年 4 月 14 日)。

二、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上述 32 份关联交易协议,包括协议标的、定价原则、双方的权利义务、款项的支付、争议的解决、协议期限等,并就上述关联交易近几年的履行情况,审阅了公司近两年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

根据上述材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就该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1、同意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所签署的协议。
- 2、我们认为,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协议均系依据市场化和协商确定原则订立,协议中有关交易的价格确定及其它主要条款对协议双方公平合理、互利互惠。
- 3、公司与关联方在商标及标识许可使用、土地租赁、综合服务、经营管理区域租赁、运输服务、包装及原辅材料采购、模具及防伪标采购、劳保用品供应、技改维修服务等方面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关联交易的进行方式公平、合理,不损害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4、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张小南 郭元晞 彭韶兵 周友苏 左卫民

2013 年 3 月 28 日